

# 莫让沉睡账户成为风险账户

郭子源

非法开办、贩卖银行卡是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持续高发的重要原因。近日,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发布公告称,将对沉睡账户开展提醒提示工作。个人用户如果收到了相关提醒通知,可根据自身需求,通过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或任一网点办理沉睡账户的查询及相关业务,提醒提示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0月15日。

所谓沉睡账户,主要是指5年及以上未发生主动交易且账户中有余额的个人银行账户。大量沉睡账户的存在,既不利于用户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又抬高了电信网络诈骗风险。

针对沉睡账户风险,金融管理部门、商业银行、个人用户要形成合力,监管有效引导,银行担当负责,用户理解配合,协同优化账户管理,降低风险隐患,维护资金安

全。

金融管理部门要做好引导工作。为了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曾于2023年10月发布通知,组织开展银行沉睡账户提醒提示专项工作,自2023年10月起持续1年。接下来,金融管理部门可借助此次契机,进一步推动银行业优化账户管理,提升账户查询、提取、注销等服务的便利性,不断增强金融消费者的获得感、满意度。

商业银行要增强主动服务能力。长期以来,商业银行的服务模式多为“等用户上门”,接下来要变“坐商”为“行商”,以用户为中心。通过短信通知、手机银行提醒、线下网点展示等多种渠道,让更多用户充分了解、掌握唤醒沉睡账户的重要性、必要性,积极帮助个人用户了解自己的银行账户开立情况,不因沉睡账户处置业务盈利性弱、量大繁杂而降低服务质量。

个人用户要提高风险防范意识。近期,个人用户可主动查询、了解自己的银行账户开立情况,分类处置、妥善保管。例如,把那些主要用于网络支付、小额高频支付的I类账户降级为II类账户、III类账户。若发现确实存在沉睡账户,个人用户可根据实际需求选择继续使用或销户,不给违法活动提供可乘之机。需要注意的是,沉睡账户提醒提示期间,银行不会发送“激活账户”“唤醒沉睡账户”等网络链接,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个人用户转账,用户要留心此类骗局,既不点击链接,也不转账汇款。

最后,个人用户还要养成科学的用卡习惯,及时更新自己留存在银行的个人信息,切忌出租、出借、出售自己的身份证件、银行账户等重要物品,以防被不法分子用于洗钱、电信网络诈骗、偷税逃税和跨境网络赌博等违法活动。

# 合力守护孩子“腕上安全”

何珂

在我们身边,每3个孩子当中,大约就有1人有智能手表。目前,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儿童智能手表消费市场,在1.7亿5岁至12岁的儿童中,儿童智能手表的市场普及率约为30%。

刚刚过去的儿童节,应该有一些父母会选择为孩子购买一块儿童智能手表当礼物,用来定位、监护、防意外。不过,随着用户增多、技术进步,如今的儿童智能手表更像是一部戴在手腕上的集定位、通话、社交、娱乐、学习、购物、拍照、搜题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智能手机”。

最初定位为“安全”的儿童智能手表,如今比拼起了配置与功能。这引发了许多家长的担忧。比如,社交、娱乐等功能的加入,会不会让孩子沉迷其中?部分游戏软件存在重复扣款、多次扣款等问题,孩子会不会被诱导消费?智能手表功能愈发复杂,会不会有血腥暴力等少儿不宜的内容“悄然混入”?

这些担忧不无道理。相较于成年人,儿童的自制力和自律性较弱,对网络风险的辨别能力也较弱。若儿童智能手表有过多的功能却没有相应的保护机制,就可能导致网络沉迷、带来安全隐患,也可能在无形中弱化孩子的现实社交能力、主动思考能力,不利于孩子的健康成长。

管理儿童智能手表,简单粗暴“一刀切”很难有效。制造商要着眼长远利益,担负起社会责任。儿童智能手表过多强调功能,可能对未成年人还未成熟的价值观、消费观造成不良影响,也可能与家长们的安全诉求相背离,最终导致买单的家长“用脚投票”。儿童智能手表的设计要以促进孩子的健康发展为初衷,与未成年人的成长阶段相契合。具体来看,一方面要谨慎添加附加功能,要有严格的应用规范,加强信息安全保护。另一方面,也要为家长提供“把关”支持,在家长端进行精细优化,协助家长对孩子进行正确的引导。

针对儿童智能手表行业乱象,监管也要及时跟上。相关部门应继续加强行业审核与监管,并根据新情况不断完善制度,构建良好的市场竞争秩序。及时发布关于儿童智能产品的行业标准,能让企业在开发相关产品时有标准可循。

如今,使用网络是孩子们的基本能力。我们谈论儿童智能手表,不是干预企业的产品设计,而是站在为未成年人构筑更加清朗的网络空间的角度,帮助未成年人提高网络素养,为他们更好应对数字化的考验提供助力。成长环境影响成长路径,家校企各方应共同营造良好氛围,稳稳托起儿童健康成长的明天。



## 通报典型案例

近日,山东省纪委监委公开曝光4起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典型案例。

通报说,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研究务实整治措施,健全长效机制;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紧盯重点领域、突出问题,及时跟进强化监督,推动职能部门深化“小切口”整治,推动正风反腐向基层延伸、向群众延伸。

新华社 王鹏

# 旅行49天捡2吨多垃圾,该问一句是谁丢的

郭元鹏

据媒体报道,近日,一男子自驾去西藏,在昌都的一个河道发现大量垃圾,用时3天,捡了25袋垃圾,将河道清理干净。据了解,当事人辛先生边捡垃圾边旅行,以大理为起点已经出发49天,目前捡了2吨多垃圾。他说:想用自己小小的举动影响更多的人。

看到这样的新闻,没有一个人不会被这“小小的举动”感动。我们之所以感动,不是因为辛先生做的事情有多么伟大,其甚至可以说是“举手之劳”,而恰恰是这样的“举手之劳”打动了我们每个人。就是如此人人都可以举手之劳的事情,有几个人愿意去做?

这么多人都路过了这个地方,这么多人都看到了这里的垃圾,可是这么多人看到的都只是“垃圾之外的风景”,而没有看

到“风景之内的垃圾”。我们这些世俗的人,往往会选择性“看世界”。

旅行49天捡2吨多垃圾,值得我们点赞,值得我们叫好,值得我们送去热烈的掌声。可是,我们在赞美的同时,也不能让赞美的声音淹没了该有的反思,需要追问的有这样几个问题:

其一,垃圾是谁丢弃的?我们一直在倡导要文明旅游,要爱护环境,这些河道里的垃圾不是天上掉下来的,都是“从风景里路过的人”丢弃的。都说旅游不要忘记带上“文明的行囊”,试问,当我们一边欣赏沿途的美丽风景,一边将随身制造的各种垃圾随手一扔的时候,我们的文明意识、我们的环保意识、我们的责任意识去哪儿了?“看风景”不能变成了“煞风景”。每一片垃圾的背后都有一个丢弃者,这样的行为都在无声地伤害着我们共同的家园。

其二,为何没有人清理?报道中提及的昌都这个河道里的垃圾,可以用“大量”来形容,因为辛先生用时3天,才将河道清理干净。那么最值得追问的就是:当地的管理部门去哪儿了?环保、环卫等等在干啥?一个过路的游客都能“眼里容不得垃圾”,责任部门为何面对“满目的垃圾”而无感?

2吨多垃圾的清除,不仅仅是一个数字,它背后反映的是人类对待自然环境的态度问题。辛先生的行为值得我们点赞和学习,但这不应该成为我们逃避反思的借口。每一个享受大自然恩惠的人,都应该思考一个问题:“是谁丢的?”这个问题看似简单,却直指人心。它要求我们每个人都正视自己的行为,检视自己的习惯,是否也在无形中成为了环境的破坏者?

旅行49天捡2吨多垃圾,环保责任需要常驻每个人的心里!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浙商金华债转2024第01号《债权转让合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

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联系电话:0579-82999576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9-8917282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名称	本金	债务情况 欠息	基准日	担保人
1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浦江亚太纺织有限公司	19,954,901.63	33,349,171.83	2024年1月21日	浙江奥克斯特化纤有限公司、董华龙、陈巧莲
2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弘大集团有限公司	18,362,406.94	10,570,965.02	2024年1月21日	浙江派力武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人)大控股有限公司、朱世强、朱世耀、朱世宁、朱世超、应武君、应武斌
3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市建新毛纺有限公司	0.00	569,001.52	2024年1月21日	浙江远东化纤有限公司、浙江义乌金利化纤有限公司、王建军、任小勇
4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银尔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0.00	98,614.93	2024年1月21日	义乌市银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义乌市大来文体用品有限公司、金云斌、洪小琴
	合计		38,317,308.57	44,587,753.3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借款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4年1月2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

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

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4.金华银尔日用制品有限公司、义乌市建新毛纺有限公司分别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因此利息(含罚息、复利,下同)分别计算至破产受理日2023年5月15日和2019年12月30日;其他2户债权按合同约定利息暂计日期至2024年1月21日。